

附件 1-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风湿免疫科实验室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自身免疫性肌炎抗体谱检测试剂盒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身免疫性肌炎抗体谱检测试剂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润康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。）

